臺北市政府 115.01.14 府訴二字第 114608779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食品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市招：○○○烘焙坊，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食品行」商號，現場有食品製作區，訴願人表示會製作壽桃等產品自行販售，訴願人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乃當場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分別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嗣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製作陳述意見通知書，經訴願人以 114 年 7 月 16 日及 9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以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5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因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30000 元整，茲不服該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

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主旨：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自即日生效。……附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一）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接獲通知後訴願人立即完成投保並補齊保險證明，訴願人販售食品多批發予其他公司行號，該等業者均已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消費者接觸商品於市場流通階段已受保險保障，未造成實質風險，依行政罰法第 7 條、比例原則規定，情節輕微且已即時改正違規行為，得酌情減輕或免除處罰。

四、查訴願人係具有商業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1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現場稽查照片、114 年 7 月 15 日陳述意見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接獲通知後立即完成投保並補齊保險證明，其販售食品多批發予其他公司行號，該等業者均已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消費者接觸商品於市場流通階段已受保險保障，未造成實質風險，依行政罰法第 7 條、比例原則規定，情節輕微且已即時改正違規行為，得酌情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資遵循，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製造、加工或調配業

者，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

（二）查訴願人獨資經營具商業登記之商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查得系爭場所設有食品製作區，訴願人表示會製作壽桃等產品販售，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1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〇〇〇〇產品責任保險單影本記載略以：「……被保險人：〇〇食品行……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 12 時止……」是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惟其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1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時，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嗣後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然僅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於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後始得經營食品製造、加工或調配業等，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1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其未依規定完成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即有營業之事實，即與前揭規定未合，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其販售食品多批發予其他已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業者、未造成實質風險等為由，冀邀免責。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亦難謂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